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旬阳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一套

甲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西安九州通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5日



使 用 说 明

1.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，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、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2.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，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，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。

3.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，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、制造商，多种采购标的、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，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。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九州通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旬阳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一套

(2) 项目内容：

采购标的及数量（台/套/个/架/组等）：1台

品牌：山外山 规格型号：SWS-4000

生产厂家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文件。

(3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☐政府集中采购 ☐部门集中采购 ☒分散采购

(4) 政府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☒竞争性磋商
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：

（注：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，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）

(5) 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：☒是 ☐否

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（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：☒是 ☐否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：☒是 ☐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☐是 ☒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：☐是 ☒否

(6) 合同是否分包：☐是 ☒否

(7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：☐是 ☒否

外商投资企业类型：☐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☐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

(8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

☐是，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底级品目名称： 金额：

国别： 品牌： 规格型号：

☒否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180000.00 元

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（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，可以勾选多项）：

☒固定总价 ☐固定单价 ☐固定费率 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 ☐其他

(3) 付款方式

☒分期付款：货到安装调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95%的设备款 171000.00 元，余款 9000.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设备使用正常后付清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，完成日期：2028年12月10日。

(2) 履约地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4. 合同验收及保修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☒自行组织 ☐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☒是 ☐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☐是，抽查比例：_____ ☒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☐是，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☒否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设备安装正常使用一月后验收。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☒一次性验收

☐分期/分项验收：(应明确分期/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)

(4)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设备到院后由使用科室、管理科室、供货商以及厂家共同进行开箱验收，再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月后，严格按照投标(响应)文件进行性能验收，且设备应是签订合同当年最新的生产日期(6个月以内)，若设备生产日期超出签订合同半年范围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5) 履约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投标(响应)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合规设备，重新组织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6) 设备保修：乙方负责该产品整机(包含所有附件以及相关配套设备)质保(保修)36个月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、零配件更换均由乙方免费提供，易损易耗品的免费范围另行列明，未列明的常规耗材乙方按成本价提供。质保(保修)期计算时间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(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)。质保(保修)期外维修，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，不收取工时费、路费等其他费用。。若产品发生故障，乙方2小时内响应答复，24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。同一产品在使用的第一年维修更换3个零配件以上，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新的同一产品。

5. 合同交付时间及地点：合同正式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完成。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交货地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，路途的运费及送货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。

7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生效。

8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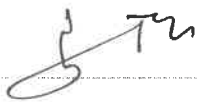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旬阳市人民医院

9. 其他事项

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设备采购合同印花税（五万元以上）各一份。每台设备需提供两本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等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 (盖章)		乙方 (盖章)	
地址	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	地址	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2 幢 1 单元 10310 室
分管领导 (签字)		委托代理人	耿子皓
法人代表 (签字)		法定代表人	刘强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省营业部
帐号	103297946399	帐号	61001902900052515297
电话	0915-7202392	电话	029-83221049
邮政编码	725700	邮政编码	710032
签订日期	2026 年 9 月 15 日	签订日期	2026 年 9 月 15 日